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十二国专利法

《十二国专利法》翻译组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十二国专利法

《十二国专利法》翻译组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十二国专利法》是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的第三卷,由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组织国内优秀的专利法教授、学者,选取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的十二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以色列、瑞典、芬兰、韩国、墨西哥、埃及),将其进行精准的翻译。《十二国专利法》是知识产权领域内常备的经典工具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二国专利法/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十二国专利法》翻译组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ISBN 978-7-302-34202-1

I. ①十… II. ①中… ②中… ③十… III. ①专利权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4276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47.75

字 数:905千字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版 数:1~3000

定 价:148.00元

产品编号:040331-01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

出版说明

中国从近代起，开始学习西方。认识世界的手段之一，就是翻译西方的书籍。林则徐、马建忠、张之洞、李端棻、梁启超、盛宣怀等清后期的大批知识分子，对此都有深刻的阐述。在这一思想的推动下，形成了翻译出版西方著作的传统。西学东渐的风气，推动了变法维新大潮。办学堂、兴西学、启民智，造就了清末民初一大批博古通今、学贯中西的名家大师。更重要的是，科学、民主的钟声，唤起了整个民族的觉醒，推动了中国社会的进步。

翻译西方法律和法学著作，也是上述传统的一部分。沈家本认为，“将欲明西法之宗旨，必研究西人之学，尤必编译西人之书”（《寄谟文存·序·新译法规大全序》），提出“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张国华、李贵连合编：《沈家本年谱》，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第155页）的主张。严复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群己权界论》、《法意》、《社会通论》等译本，对当年，乃至当下的中国社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今天的中国，处于走向世界的途中。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建设创新型经济，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于西方，知识产权法学发达于西方。要学习和参酌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学，仍是“首重翻译”。为此，我们邀集学界同仁，同心协力，推出《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译丛》通过选择有代表性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全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出版，试图勾画出世界知识产权法律的经纬和主要框架。如有条件，希望能描绘一幅知识产权的世界地图。

《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学高等教育的读本，也可用作法学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领域的研究人员，立法、司法、政府工作人员，其他法律工作者以及公众的参考读物。

众所周知，翻译是一种兼具学习、研究与再创作的智力活动，繁琐而艰辛。好的译本，本身就是优秀的学术成果，绝不亚于原创。“而译书以法律为最难，语言之缓急轻重，纪述之详略偏全，抉择未精，舛讹立见”（沈家本：同上书，第155~156页）。可见，法律典籍的翻译，要求准确、精当而严苛。但是，认识是多元的。译者见仁见智，以及谬误，在所难免。为免分歧，在实际工作中，当以官方译本为准。

刘春田

2010年9月29日

编者序

专利制度从萌芽始，至今已历时五百余年。从最初的工艺制作特许到早期的产品专营，从近代的工商垄断到现代的技术市场化规范，再到当代的激励创新手段和国家竞争的战略工具，专利制度日趋复杂，专利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新中国重建专利制度近三十年，在立法、司法、实务和理论上，多有建树。但与西方几百年的历史相比，还是少年。无论学习借鉴之需，还是国际市场交往之用，我们必须知晓外部世界的重要规则。《十二国专利法》就是我们打开知识产权世界的一个窗口。

全球 200 个左右的经济体，优先借鉴哪国或地区的专利法，需仔细斟酌。本书既考虑反映国际专利体系的基本面貌，也考虑地区平衡、发展阶段和法律传统因素。循此原则，收入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韩国、瑞典、芬兰、以色列、墨西哥和埃及十二个国家的专利法。十二个国家很难概括全貌，鉴于眼界和能力，我们权且从眼前做起。

外国专利法的翻译，是一项艰辛的工作。翻译法律文件，特别是法条本身，要求的语体语势也不同，既是对译者的挑战，也是对读者的挑战。即使好的译本，也不是轻松的读物。翻译外国专利法，最宜取自官方原文。本书翻译的外国专利法，有些来自法律原文，有些取自较正式的英文译本。从原文翻译的，为校订的目的，也参考了正式或非正式的英文译本。这中间的失真，编译者有足够的估计，也尽努力避免或减少。在翻译上，准确永远是相对的，即使是法律条文这种理解回旋余地很小的文字，也并非在具体译法上没有商榷的余地。本书只是形成一部外国专利法的比较集中的译本，为读者提供参考。

本书是《世界知识产权法典译丛》的一部分。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教授，本人应刘春田教授诚邀和委托，组织工作团队承担本书的编译工作。其中，刘波林先生承担了瑞典专利法的翻译工作，陈冠州先生承担了美国专利法的翻译工作，王津晶女士承担了其审校工作。黄荣杰先生承担了英国专利法的翻译工作，陈佳佳、史倩倩女士承担了以色列专利法的翻译工作，其他国家专利法的翻译工作由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团队共同完成。裘安曼先生对本书编译工作倾注了大量心力，他学贯中西，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十余年。作为本书的主要译校者，他不仅通篇审读和仔细校改了瑞典、英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和以色列八国家的专利法的译稿，还亲自承担了埃及、芬兰和墨西哥三国专利法翻译工作。

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婷负责书稿统筹工作，承担了原始文稿资料搜集、译者沟通、翻译校对、编辑整理等工作，并为每个国家的专利法

译本编写了序言以介绍有关国家专利制度的沿革、主要特点和修订情况。张丽、肖扬也参与了资料整理、译稿核对等工作。

清华大学出版社李文彬女士，是位敬业的编辑。为保障本书的质量，为真知，她无数次的与译者沟通、交流、切磋甚至辩论。本书的出版，她功不可没。

限于学养、眼界和能力，本书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

马一德

2013年8月

目 录

埃及知识产权法（专利部分）.....	1
芬兰专利法	21
法国知识产权法（工业产权）.....	57
德国专利法.....	115
以色列专利法	175
日本专利法	223
墨西哥工业产权法	303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专利法部分）.....	355
韩国专利法	389
瑞典专利法	479
英国专利法.....	517
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 第 35 卷）.....	619

埃及知识产权法

(专利部分)

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

裘安曼 译

编者概述

埃及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工业也有一定规模，是非洲较发达的国家之一。

埃及早期沿用英国的专利法。1949年制定《发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为第一部本国制定的专利法。该法规定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经注册即可获得保护，使用工业设计国际分类，专利保护期为可延长五年后的十五年，工业设计保护期为可延长两个五年后的五年。埃及的专利制度起步较晚，但在建立和完善专利制度和发挥这项制度的作用方面，政府不断作出努力。

埃及是《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其专利制度很大程度上参照国际通行做法。2002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内容涵盖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商标、地理标识、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和邻接权以及植物新品种等。专利法部分，专利保护期延长至二十年，延伸了受法律保护的“发明”的定义。在埃及，专利申请从提交之日到被授予专利一般需三年左右时间。

埃及专利法是关于知识产权法的一部分，其一般性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行政和司法程序的规定，见于知识产权法其他部分，不在其专利法之内。

埃及知识产权法（专利部分）修订简况

1949年以第132号法颁布发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2002年6月3日以第82号法颁布埃及知识产权法（专利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公开的信息	8
第一章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8
第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第三章 未公开的信息	19

埃及知识产权法^{*}

(专利部分)

2002 年法律第 82 号，有关知识产权各项权利的保护，人民议会业已通过以下法律，兹予发布：

第一条 知识产权各项权利的保护由所附法律调整。

第二条 下述法律应就此予以废止：

(A) 关于商标和商业信息的 1939 年法律第 57 号。

(B) 关于发明专利以及工业制图和设计的 1949 年法律第 132 号；涉及与食品化工和医药化工品发明专利的条款除外，这些条款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废止。

(C) 关于版权的 1954 年法律第 354 号。

与所附法律条款相抵触的任何规定应就此废止。

第三条 经主管部长提议，内阁应在本法颁布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发布实施条例。

主管部长应根据其权限发布为实施所附法律所必要的决定。

根据其权限，主管部长应在所附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卫生和营养，或促进于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有至关重要性的部门。

根据其权限，部长可在本法的限度内根据所附法律采取必要的程序，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各项权利或诉诸无理限制贸易或负面影响国际技术转让的做法。

第四条 本法应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并应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但是，涉及本法颁布前不受保护的与食品有关的化工品、医药化工品以及微生物和制品的发明专利的条款，应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不得损害所附法律第 44 条和第 45 条。

本法应由国家批准，并应作为其法律之一生效。

于伊斯兰历 1423 年 3 月 21 日（同公元 2002 年 6 月 2 日）在共和国总统任上发布。

胡斯尼·穆巴拉克

以下收入的部分包含上述法律中有关专利的内容

* 资料来源：http://www.wipo.int/wipolex/zh/text.jsp?file_id=126540

第一部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公开的信息

第一章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第1条 每一项发明，凡能够工业应用的，新颖和带有发明步骤的，涉及新的工业产品、革新性工业方法或已知工业方法再新应用的，应根据本法规定授予发明专利。

对已授予专利的发明的每一项修改、更动或增补，只要这种发明如前段说明的符合新颖、创新和工业应用性的条件，应独立授予专利。根据本法的规定，专利应授予修改、更动或增补部分的所有者。

第2条 发明专利不得授予下列项目：

(1) 其利用可导致损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严重损害环境或人、动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的发明。

(2) 科学理论和发现、数学方法、程式和布局。

(3) 用于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4) 植物和动物，无论其珍奇程度如何；但微生物和用于产生植物或动物的非生物和微生物学过程除外。

(5) 活生物体、组织、细胞、天然生物材料、脱氧核糖核酸(DNA)和基因组。

第3条 在下列情况中，发明不得被视为整体或部分具有新颖性：

(1) 如果在专利申请提交之日前，已经就发放发明专利提交了一项申请，或已经就发明的部分或整体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或国外发放过专利。

(2) 如果发明已经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或国外公开利用或实施，或如果说明书在专利申请之前已经披露以致领域内熟练人员能够利用此发明。

前段提到的披露不包括发明在专利申请提交之日前六个月内在全国或国际性展览上披露。

实施本法的行政条例应就发明的披露确定条件和程序。

第4条 在不损害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生效的国际协定的条款的情况下，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埃及的或外国的，所属或在其中实有运行的营业处所的国家或单位，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在互惠基础上对待埃及阿拉伯共和国者之一，得有权根据本法的规定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向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权利。

就本章规定的权利而言，根据任何其他法律给予任何国家国民的优待、惠顾、特权或豁免，应立即给予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的所有国民。由以下产生的任何优待、惠顾、特权或豁免不在此义务之列：

(A) 关于司法协助或一般性法律实施的国际协定；

(B) 在1995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知识产权协定。

第 5 条 专利局应有专门注册记录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以及与此有关和与根据本法规定并如有关实施条例所示随即进行的利用和转让有关的信息。

第 6 条 专利权应归于发明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如果发明由数人共同努力产生，除非另有约定，专利权应共同和平等地确认给他们所有人。

如果发明由数个独立的人做出，专利权授予给最先申请专利的人。

第 7 条 如果一人指派另一人完成一项特定的发明，由此发明产生的所有权利应授予前者。雇主应享有由雇员或工作人员在雇佣或聘用关系约束下完成的发明产生的所有权利，只要该发明属于合同或雇佣或聘用关系的范围。

专利证书上应提到发明人的名字。在所有情况下，发明人应为此种发明得到合理报酬。如果未就此种报酬达成协议，发明人应有权从上述指派人或雇主得到合理报酬。

在上述以外的情况下，只要发明属于发明人在其工作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活动领域，雇主应可以或者利用该发明或者买下该专利，以能够向发明人支付合理补偿。选择应在通知授予专利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

在所有情况下，发明应一直归功于发明人。

第 8 条 发明人在离开公共或私人机构之日起一年内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应被视为在合同或雇佣或聘用关系有效阶段提交，在此情况下，视情况而定，发明人和雇主应享有前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如果工作人员成立或加入一个有竞争的机构，而该发明为其在上一机构中活动和经验的直接产物，此阶段应延长至三年。

第 9 条 为发明专利规定的保护期为二十年，自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申请专利之日开始。

第 10 条 专利应给其所有人以权利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利用其发明。

如果专利权人在任何国家经销产品或就此授权第三方，其防止第三方进口、利用、出售或分销此种产品的权利应当穷竭。

下列行为不得被视为对此权利的侵犯：

(1) 与科学研究有关的行为。

(2) 除非出于恶意，在就相同产品或制造方法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第三方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制造某一产品、使用制造某一产品的方法或为此目的采取认真措施。上述第三方可以仅为本机构计继续同一活动，即使授予专利也不扩大。除非连同整个机构，从事此种活动的权利不可以转授或转让。

(3) 为获得其他产品间接使用构成发明内容的生产方法。

(4) 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单位之一或在以互惠对待埃及的国家或单位之一将发明用于地面、海洋和空中运输手段中，如果任何此种手段临时或偶然存在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5) 第三方为获得营销许可在其保护期内制造、安装、使用或销售产品；只要营销不在保护期结束之前开始。

(6) 第三方从事的上述以外的行为，只要此种行为在无碍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不无理与专利的通常利用相冲突并不无理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 11 条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时应缴纳费用。从第二年开始并持续到为专利规定的年限终止，还应缴纳逐年增长的年费。

实施条例应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提交申请的费用不得超过两千埃镑，年费不得超过一千埃镑。

实施条例还应确定降低此种费用的规则和免除费用的情况。

除审查费以外，专利申请人应向专利局请求帮助的专家支付报酬。

第 12 条 发明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根据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就一项专利的申请不得包含一个以上的发明。构成一个整体创新想法的一组发明应视为一项发明。

第 13 条 就被申请的每一产品和方法申请专利，应附带关于发明的详细说明（说明书），其中充分详述所涉主题和能使领域内熟练人员将其实施的最佳办法。

说明书应清楚地写进有关方要求保护的新要素（要求书）。如有必要，申请还应附带发明的工艺图。

如果申请涉及的发明包含生物、植物或动物学材料或医学、农业、工业、职业或环境或文明遗产领域的传统知识，发明人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其出处来源。

如果申请涉及微生物，申请人应披露此种生物，并应向由本法实施条例指定的单位交存活培养物。

取决于本法第 38 条的条款，申请人在所有情况下有义务就此前就同一发明或联系其主题已经在外国提交的申请以及此种申请的审查结果提供完全的信息和数据。

实施本法的行政条例应明确专利申请的附件、提交附件的期限以及导致申请被拒绝的情况。

第 14 条 根据本法第 13 条的规定，如行政条例所示，专利局可要求专利申请人对申请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或补全。申请人在被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这样做，应被认为放弃申请。

就此要求，申请人可在三十天内根据行政条例指明的程序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决定向本法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 15 条 专利申请人可在宣布专利申请被接受之前的任何时候提交修改说明书或工艺图的申请，并附加关于修改的性质和理由的声明，前提是此种修改不会改动发明本身的实质内容。专利申请遵循的同一程序应适用于此种情况。